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原斗職探中心課程體驗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二)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目的：

(一)教師研習場次

為落實技職教育向下紮根政策，使國小教師熟悉職業試探發展教育與技術及職業教育的理念與內涵，藉由認識本縣職探中心辦理職群及課程，提升國小教師帶領學生參加職探中心意願，另增進各國小教師職業試探教育知能，結合課程融入職業試探教育，使學生有機會提早認識各種職業試探課程內容。

(二)親子共學場次

推廣技職教育，鼓勵親子共學，透過角色扮演的的方式學習職業技能，讓家長觀察到孩子本身特質及實作活動中解決問題之能力，尋找職涯方向並促近親子關係。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四、辦理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111 年 6 月 30 日

(一)教師研習場次

| 場次 | 日期 | 職群課程/講師 |
|-----|--------------------------|----------------------------------|
| 第一場 | 110/11/10(三)下午 1:30~4:30 | 電機與電子職群/ 消失的密道-居家水電 達德商工教師 |
| 第二場 | 111/3/23(三)下午 1:30~4:30 | 土木與建築職群/ 建築事務所的一天 二林工商教師 |

(二)親子共學場次

| 場次 | 日期 | 職群課程/講師 |
|-----|-----------------------------|-------------------------|
| 第一場 | 110/12/30(四) 18:20~21:00 | 電機與電子職群/ 鈺源電器行 蔡政達業師 |
| | | 土木與建築職群/ 戴道炫業師 |
| 第二場 | 111/4/1(五) 18:20~21:00 | 電機與電子職群/ 鈺源電器行 蔡政達業師 |
| | | 土木與建築職群/ 戴道炫業師 |

※若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之防疫規定延續，則擇日或調整為教師研習場次

五、研習地點：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原斗職探中心）。

六、參加對象：

(一)教師研習場次

1. 彰化縣各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或教師 30 人

(二)親子共學場次

1. 限定就讀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及家長。

2. 每場次 20 對親子，約計 40 人。

七、報名方式：

(一)教師研習場次

請於研習前一天下午 5：00 前，逕上『全國在職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

(二)親子共學場次

發文至各國小公告，於活動前七天由 GOOGLE 表單或 BeClass 報名。

八、聯絡方式：原斗國中小職探中心陳柏豫先生，聯絡電話：04-8904600#326，

E-mail：ydjhcceec@gmail.com。

九、研習課程內容：

(一)教師研習場次

| 時 間 | 活 動 內 容 | 主持(講)人 |
|-------------|---------------------------|----------|
| 13:20—13:30 | 報到、領取資料 | 原斗國中小輔導室 |
| 13:30—14:10 | 宣導職業試探教育理念，並介紹與導覽中心 | 原斗國中小輔導室 |
| 14:10—16:30 | 說明職群特色及高職升學管道 中心課程實作時間 | 高職教師 |
| 16:30— | 賦歸 | |

(二)親子共學場次

| 時 間 | 活 動 內 容 | 主持(講)人 |
|-------------|----------------------------------|-----------|
| 18:00—18:20 | 報到、領取資料 | 原斗國中小輔導室 |
| 18:20—18:40 | 宣導職業試探教育理念，介紹職校特色 | 原斗國中小輔導室 |
| 18:40—21:00 | 分站闖關活動，透過角色扮演讓 體驗者了解到職業分工的重要性 | 高職教師/業界師資 |
| 21:00— | 賦歸 | |

十、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給3小時研習時數。

十一、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由依規定獎勵之。

十二、響應節能減碳，請自備環保杯，並儘量共乘交通工具。

十三、本計畫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原斗國中小(職探中心)因應新冠肺炎疫防疫措施

- (一)實施「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請參加人員(包含全體工作人員)落實簽到並造冊；個資蒐集僅為防疫目的使用，相關資料於活動後 28 天內銷毀。
- (二)會場入口處提供消毒液體，另安排工作人員協助測量體溫，若體溫達 37.5-37.9 度，請民眾於隔離區休息，一小時後再進行體溫檢測；體溫 38 度(含)以上，請該員盡速就醫。
- (三)保持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社交距離，座位固定並全程正確配戴口罩。
- (四)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等)。
- (五)主動關心參加人員健康狀況，由工作人員不定時至會場注意參加人員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若出現類似症狀，請民眾於隔離區休息或引導其就醫。
- (六)活動期間強化衛生教育宣導，由活動主持人於中場休息時間廣播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